

桃園市醫事人員通報蚊媒傳染病獎勵方案

110.03.05 訂定

110.03.23 修訂

111.09.13 修訂

112.07.13 修訂

113.03.15 修訂

113.06.27 修訂

壹、設置目的

提升本市醫事人員對蚊媒傳染病（包含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診斷及通報警覺性，期能早期發現個案，縮短防疫時效。

貳、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

參、背景說明

桃園市為工商大市，亦為國門之都，對外交通、經貿、民間往來就業、就學及旅遊互動頻繁，近年來由於國外旅客、外籍勞工及新住民日益增加，一旦東南亞地區爆發登革熱流行疫情，本市即面對登革熱境外移入之威脅；又本市為機場所在城市，外籍或本國籍人士出入頻繁，與桃園社區相互連動影響甚大，如有境外移入個案，將提升本市社區風險甚而影響國內疫情。

依本市過往登革熱本土疫情調查發現，本土登革熱病例大多連續就醫 2 次以上始經醫療院所通報確診，另有多起病例前往基層診所診治而未曾遭察覺通報，致個案隱藏社區時間較長，增加疫情傳播風險，嚴重影響市民健康。期藉由本獎勵方案，提升蚊媒傳染病（包含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防疫速度，加強本市醫事人員通報警覺性，提升本市整體防疫成效。

肆、實施期程

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或經費 30 萬元經費用罄為止。

伍、獎勵方式

一、醫事人員通報獎勵

（一）本市各級醫療院所醫事人員發現居住於本市之蚊媒傳染病（包含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個案且完成通報、快篩及採檢程序，經中央認可實驗室研判確診並符合隱藏期 2 日內，

則**本土病例**每例可獲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整；**境外移入病例**每例可獲獎勵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二) 本局將提供登革熱症狀宣導海報予各醫療院所張貼，於遇有疑似個案時可供參考並輔導加強通報。

二、社區藥局轉介通報獎勵

(一) **本市社區藥局藥師**主動關懷前來購買鎮痛解熱藥品、感冒成藥之民眾，發現居住於本市疑似蚊媒傳染病（包含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且具有流行風險區旅遊史個案，提醒個案前往本市 NS1 診所或醫院接受治療，同時衛教防蚊措施及宣導孳生源清除之重要性，並完成轉介（如附件 1），經中央認可實驗室研判確診，每例可獲獎勵金新臺幣**伍佰元**整；若個案隱藏期 2 日內，每例可獲獎勵金新臺幣**壹仟元**整。

(二) 於遇有疑似個案時可參考登革熱症狀宣導單並加以輔導，如藥局有宣導海報或單張需求，可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方網站下載運用，或洽本局相關承辦領取。

三、民眾通報獎勵

居住於本市之民眾，如有疑似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症狀時，**主動**通報衛生單位或**主動**前往醫院就診，並說明旅遊史及接觸史，經中央認可實驗室研判確診並符合隱藏期 2 日內，則每例可獲獎勵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四、民眾自行主動就醫，且經醫師通報，兩者皆可領取通報獎勵，請醫師通報時加註「**民眾主動通報**」。

五、隱藏期計算方式

(一) **本土病例**係指**發病日至通報日**。

(二) **境外移入**分為入境前、後發病：

1. **入境前**發病係指**入境日至通報日**。

2. **入境後**發病係指**發病日至通報日**。

六、前揭獎勵方式醫事人員及民眾不得領取通報獎勵金之情形

(一) 已經由機場檢疫站通報篩檢陽性之個案。

(二) 於社區內設站採檢後，轉介至各級醫療院所通報之個案。

(三) 經本局轉介至各級醫療院所通報之個案。

桃園市社區藥局蚊媒傳染病轉介單

緣由：

民眾近期曾於蚊媒傳染病(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疫區旅遊，出現蚊媒傳染病疑似症狀後，自行至社區藥局購買緩解症狀成藥，導致停留於社區時間過長而無法即時發現個案，恐增加社區疫情傳播的風險。

★為預防本市民眾出現蚊媒傳染病疑似症狀後未主動就醫，致延遲通報及防疫措施。特訂定獎勵計畫，鼓勵本市社區藥局主動關懷購買緩解症狀之成藥民眾是否有病媒蚊相關旅遊史或接觸史，並鼓勵有旅遊史或接觸史之民眾儘速主動就醫。

轉介電子表單如↓



備註：

民眾如有疑似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症狀時，主動前往醫院就診，並說明旅遊史及接觸史，經中央認可實驗室研判確診並符合隱藏期 2 日內，則每例可獲新臺幣 2,000 元獎勵金。

表單內容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Taoyuan

桃園市社區藥局蚊媒傳染病轉介單

您好，感謝您協助桃園市社區藥局蚊媒傳染病轉介計畫。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為預防本市市民出現蚊媒傳染病疑似症狀後未主動就醫，致延遲通報及防疫措施，特訂定獎勵計畫，鼓勵本市社區藥局主動關懷購買緩解症狀之成藥民眾是否有病媒蚊相關旅遊史或接觸史，並鼓勵有旅遊史或接觸史之民眾儘速主動就醫。

附註

一、若您已有疑似症狀，應公費及私費兩者同時進行時，**主動前往醫院就診**，並到醫院檢定及檢驗完，經中央認可實驗室研判符合隱藏期 2 日內，則每例可獲新臺幣 2,000 元獎勵金。

二、**轉介資料僅供系統使用**，若您有相關疑慮可撥打桃園市防疫專線(000-033-355)轉接。

nodenge1000@gmail.com [訊息傳單](#)

☒ 未共用的項目

* 表示必填欄位

您的姓名 *

您的性別 *

出生日期 *

您的聯絡電話 *

您所居住的行政區 *

您近一個月內旅遊史之國家 *

您近一個月內旅遊史之縣市 *

社區藥局名稱 (請輸入全名) *

社區藥局地址 (請輸入全名) *

如有任何蚊媒傳染病防治問題或疑似症狀，可洽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0400-033-355 或各轄區衛生所衛保人員，感謝您的填寫！

提交 清除表單